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03 月 25 日（二）14:00 至 16:18

二、地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01 會議室

三、主席：王文儀董事長

記錄：陳俊伊

四、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序）：

董事：王孟超董事、朱士廷董事（請假）、吳靜吉董事、

李彥良董事（請假）、李惠美董事、李應平董事、耿一偉董事、

陳啟德董事、陳碧涵董事、陳錦誠董事、陳譽馨董事（請假）、

曾照薰董事、馮寄台董事、鄭雅麗董事

監事：鍾智耀常務監事、王麗嘉監事、陳柏華監事、黃秀蘭監事、

樓永堅監事

列席：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李秉真主任秘書、藝術發展科簡孜宸研究員、

方詩涵副研究員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

七、報告案：

（一）業務報告：（略）

（二）113 年度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備查，惟請補充「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備查說明」文件中，稽核作業項

目第四項之「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執行進度。

會後補充：補充資料如附件一。

（三）「行銷部趙姓專員違反利益迴避案」調查暨處理結果報告

決議：1. 應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相關人員懲處並公告，以及調
整調查暨處理結果報告內容。

2. 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報告本案後續執行情形。

（四）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LED 成像燈行政訴訟案

程序事項：本案新增。

決議：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報告本案進度。

八、審議案：

(一)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決算報告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修正後通過，修正資料如附件二。

(二)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5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以收支平衡為修正後目標，並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五千萬元之額度內，與監督機關商議調整概算金額。
修正資料如附件三。

(三)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業務績效自評報告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修正後通過，修正資料如附件四。

(四)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人事管理規章及薪資級距表修正案

決議：1. 第五條修正為「應徵人員甄選核定錄取者，經本中心以書面（含書信、電子郵件等）寄發「錄取通知書」，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2.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修正為「本中心得參酌行政院軍公教員工調薪公告調薪，並報請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3. 餘照案通過，修正資料如附件五。

(五)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修正案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資料如附件六。

(六)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作業規章修正案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資料如附件七。

(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檔期申請暨收費規章修正案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並請業務單位調整合約相關條款，資料如附件八。

(八) 利益衝突迴避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租用本中心場地）

程序事項：請馮寄台董事迴避。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一)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申請暨收費規章修正案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並請業務單位調整合約相關條款，資料如附件九。

(二) 如遇不可抗力停止演出，建議可給租用場地表演團隊於裝台期間之租金優惠，並擴大實施至臺北市府所屬其他場地。

決議：與監督機關進行研議。

(三) 業務報告案之場地使用率建議調整統計方式，使中心努力的成果可被看見；推廣活動除調查滿意度外，也應呈現問卷回收率資料。

決議：遵照辦理。

十、散會：16:18

主席：

王文儀

記錄：

陳俊伊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三次監事會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3 月 25 日（二）16:30 至 17:00

二、地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02 會議室

三、主席：鍾智耀常務監事

記錄：張宏維

四、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序）：

監事：王麗嘉監事、陳柏華監事、黃秀蘭監事、樓永堅監事

列席：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王詩尹執行長、陳冠至稽核、財務部（籌）代理經理黃俊傑
臺北市文化局李秉真主任秘書、藝術發展科簡孜宸研究員、
方詩涵副研究員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第二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紀錄：經出席監事全數同意通過。

七、討論案：本中心 11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說明：1. 本中心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本中心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已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7:00

主席：鍾智耀

記錄：張宏維